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9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9 年 9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

三、主持人：郝市長（楊秘書長錫安代）

記錄：趙健佐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頒獎：

(一) 第 1 案：99 年 8 月 21 日員警線上圍捕偵破林○○涉機車搶奪案

受獎代表：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警員方聖文。

(二) 第 2 案：99 年 9 月 1 日員警偵破林○○等 4 人涉擄人勒贖案。

受獎代表：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五隊偵查佐陳世強。

(三) 第 3 案：99 年 8 月 17 日員警偵破林○○涉連續住宅竊盜案。

受獎代表：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警員馬鈺賀。

(四) 第 4 案：99 年 8 月 22 日員警線上偵破何○○涉連續車內財物竊盜案。

受獎代表：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警員徐宏奇。

(五) 第 5 案：99 年 8 月 25 日員警線上偵破黃○○等 3 人涉連續工地電纜線竊盜案。

受獎代表：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胡毓統

(六) 第 6 案：99 年 9 月 1 日員警偵破黃○○涉重大住宅竊盜案。

受獎代表：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一隊小隊長張世明。

(七) 第 7 案：99 年 9 月 8 日員警偵破李○○涉連續住宅竊盜案。

受獎代表：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三隊偵查佐游國智。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臺北地檢署王襄閱主任檢察官、士林地檢署顏襄閱主任檢察

官、中央警察大學葉教授、謝局長，以及所有在場的市府同仁大家好，今天非常高興能代表市長公開表揚打擊犯罪、偵辦刑案有具體成效的警察同仁，並轉承市長指示，對渠等優良事蹟表達特別肯定之意。

首先，第 1 案是北投分局警員方聖文線上攔截圍捕破獲搶奪犯嫌之優良表現，在民眾皮包遭搶之際，該分局能即時啟動線上攔截圍捕機制，讓犯嫌無法脫逃，成功展現警察平時訓練有素及主動積極之成果，除讓歹徒無從僥倖，有效安定治安外，也讓市民對本市維護治安工作的警察團隊更具信心。

第 2 案是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陳世強偵破擄人勒贖案件，成功保障被害人生命及財產安全，讓不法宵小無法逃離法網之制裁。第 3 案是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警員馬鉢賀，他是偵破運用彩色標示註記行竊地點之連續住宅竊盜案件。第 4 案是中正第二分局廈門所警員徐宏奇，他是偵破連續車內財物竊盜案，一舉破獲 3 件。第 5 案是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所長胡毓統，他是偵破工地連續電纜線竊盜案件，一舉破獲 4 件。第 6 案是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一隊小隊長張世明，他是偵破住宅連續竊盜案件。第 7 案是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三隊偵查佐游國智，同樣也是偵破住宅連續竊盜案。

在此代表市長向各位致最高的敬意及謝意，也謝謝局長、副局長及各位分局長共同努力，讓本市有一個非常好的治安環境，謝謝各位！謝謝！

七、上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(指)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定期報告案：

(一)「市長信箱」治安話題彙整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(提報單位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)。

士林分局李分局長漢卿發言：

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008300236 案件，係本分局處理民眾汽車失竊並遭勒贖失當案，經查本分局同仁在受理民眾報案以後，雖然立即陪同民眾到場檢視勘察，並調閱監錄系統畫面，但對於未能立即開案、登錄及給據，未能向當事人妥適說明，導致民眾不滿的部分，本分局業已立即懲處在案，並立即追究派出所所長及值日刑事小隊長監督不周的責任；另有關在市長信箱回函中，未針對民眾質疑提出釋疑部分，係因本分局在接獲民眾信箱反映以後，立即由偵查隊長去電說明原委以及相關偵辦進度，並已得到當事人的諒解，故未於回函中重複再作說明。本案本分局已經作成案例教育，並深切檢討改進，絕不容許類似案件再度發生。

大同分局湯分局長明珠發言：

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008060142 案件，信中提及本分局處理竊盜案件疑慮部分，因信中並無具體陳述發生地點，故無法針對民眾所需，將本分局相關作為作個案回復，所以才用通案方式回復，有關本案本分局檢討如下：

- 1、本分局研析本案可能係治安風水師於執行防竊指導時，在言語陳述及態度上讓當事人誤解本分局要求加強保全部分，故現今本分局已要求所有實施防竊指導的同仁，勿再有要求自行裝設保全等話語。
- 2、目前本分局已將轄內的治安區塊，區分為高、中及低風險的住宅及公司，本分局會依其分類來加強巡邏。
- 3、有關研考會建議的事項，本局局長也曾特別指示過，目前針對竊案的部分，本分局亦有專案特別來進行防竊。

中央警察大學葉教授毓蘭發言：

針對研考會提出的 2 個案例，本人有以下幾項建議：

- 1、警察同仁因職業因素，常覺得案件發生稀鬆平常，惟對於一

般民眾，不論是被害人、犯罪嫌疑人，或是求助的人，都是非常重要的事情。因此，建議警察局在受理報案時，能提供適當資訊給民眾，例如製作報案須知置放於派出所或偵查隊值班臺，便利民眾索取或主動告知，讓民眾感受到警察服務的熱忱，不會因為資訊不足，造成對警察受理報案的誤解。

- 2、另外也請警察局在內部的會議中，讓大家知道其他單位的辛苦面，在花博這 5 個月的期間，警察就是花博最好的宣傳公關，甚至於可以作一個小小的別針、徽章等等，讓大家瞭解到臺北是我們的驕傲。

主席裁（指）示：

1. 同樣的案件，不同的員警處理的方式跟態度會有差異，造成民眾的感受不一，如果員警能多付一分心力，以同理心去處置，會得到民眾的肯定，請警察局加強員警受(處)理案件服務態度之教育訓練，以提升警察的形象。
2. 有關民眾報案時，主動提供適當資訊，方便民眾知的權利，讓其能感受到警察服務的熱忱，請警察局在受理報案或民眾詢問時，能提供適當資訊給民眾，使其不會因為資訊不足，間接造成對警察受理報案的誤解。
3. 請警察局協助查緝在本市路平專案完工之路段潑灑油漆的惡意分子，避免本市公用馬路遭受破壞。
4. 餘准予備查。

(二)本市治安狀況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(提報單位：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)。

警察局謝局長秀能發言：

有關預防詐騙部分，以往的詐騙案件手法，是以電話詐騙被害人去金融機構提款，所以本局當時全面協請金融機構行員，遇有提領大批款項等疑似詐騙案件，立即通知派出所執行攔阻；目前詐騙集團已經改變手法，直接騙取存摺、印章、提款卡及密碼，所

以，現在本局新的反詐騙第 4 版宣傳單，已責由各分局及派出所張貼在本市所有的醫院、診所，以及電梯大樓內，並且正、反兩面都要張貼；另外，再拜託在坐市府各局處的主管及代表，將反詐騙宣傳單張貼在公布欄內告知同仁，並於內部會議中提醒大家，以防止被騙。

中央警察大學葉教授毓蘭發言：

目前在臺北市整體治安狀況中，最重要的是「反詐騙」及「防竊盜」，而這 2 項工作光靠警力是不足的，譬如說，在學校裡面，可以利用老師們在開會時由派出所派員去說明，間接由老師向學生進行宣導，再來是針對大廈或社區，因為大部分都有管理委員會，可以利用管委會開會時，由轄區派出所派員宣導；另外也可以請衛生局透過醫院的社工室協助宣導，甚至可以拍一個很簡單的 30 秒鐘 CM，讓在醫院裡面等候看診或取藥的民眾，還有在捷運站等車的民眾都可以看到，這對民眾都是很有有效的幫助。

警察局謝局長秀能發言：

事實上，其實本市在推行挨家挨戶宣導後，1-7 月份財損減少 17 億多，而且警政署認為本市執行成效卓著，立即仿效推展至全國；因為第一次宣導時，下了很大的功夫及很長的時間，造成本局同仁很大的負擔，這次僅要求要挨家挨戶去張貼在民眾住所的門上，來間接達成宣傳的效果。另外，在捷運站，本局已在善導寺站、西門站等處購買廣告來宣導，還有公車外部廣告也有，另一方面，也利用老人活動中心、教育部舉辦的學校講習等等，在多方管道宣導下，希望能防止民眾遭到詐騙。

士林地檢署顏襄閱主任檢察官迺偉發言：

針對警察局提出的反詐騙宣導文宣資料，有關第三點：凡是法官、檢察官辦案，絕不會用傳真方式通知，只用雙掛號通知，在實務上檢察官的通知有時候會用平信，不見得每一個都是使用雙掛號，這樣可能會造成民眾的誤解；另外有關第四點：絕不會在電

話中作筆錄，在實務上有時在必要的時候，還是會用電話來通知。建議應該教導民眾要有求證的動作，而且不要絕對不要說出個資，因為這會涉及幫助詐欺，有些民眾真的是被害人，但因沒辦法舉證，卻因幫助詐欺而遭起訴；另外，個資洩漏，對方還可以去網路上申請帳戶，再轉賣牟利，雖然被害人並不知情，但還是會面臨刑事調查，歷經這些過程，民眾的民怨就會加深，所以建議宣傳單的一些內容可能要再斟酌，重點在教民眾求證的動作，可以避免一些後續無謂的困擾。

警察局謝局長秀能發言：

有關士林地檢署顏襄閱主任檢察官提出的寶貴意見，今天各分局分局長也在現場，剛才襄閱主任檢察官指示的重點，請各分局長在各場合宣導的時候要納入宣導，也請刑事警察大隊將來在宣傳單改版的時候再進行修正。

主席裁（指）示：

1. 有關防詐騙宣導工作，請教育局、都市發展局及衛生局協助警察局轉知學校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醫院社工室，必要時得協請轄區分局或派出所派員進行宣導；另請社會局協助警察局加強老人活動中心之宣導工作。
2. 有關反詐騙宣導 CM，請警察局製作後，再協請衛生局及捷運公司於各醫院及捷運站內播放，使其達到全面宣導之效果。
3. 針對反詐騙文宣部分，本次警察局設計之宣導單上，已有提到要馬上打 165 或 110 來查證，其餘文字部分就配合檢察官的指示，將來在改版時作適度的調整。
4. 針對反詐騙宣導，一些細節的部分可能文字無法清楚闡明，請於口頭宣導時加強說明關鍵細節，讓民眾更能明瞭。
5. 餘准予備查。

(三)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作：詳如會議資料(提報單位：警察局犯罪

預防科)。

資訊處張處長家生發言：

有關本市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案，就進度來看，目前是比较没有什么问题，各局处在协调上也都非常契合，主辦單位警察局在局長強力的要求之下，整個建置案也都進行非常的順暢，當然還有一些客觀的因素需要克服，其中包括台灣電力公司的配合，神通公司的施工品質，還有下包商工作的狀況等等，神通公司目前也允諾要加派人力，因為現在只是執行方面的問題，還有要先墊撥部份工資給下包的工班，以提升工作意願；原來規劃是要儘速完成，以便作一個完整的呈現，但現階段是要按照合約來執行，如果以合約內容來看，基本上是進度是符合的。

主席裁（指）示：

1. 針對本市錄影系統建置案，驗收務必要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S.O.P.，因為監視器數量眾多，如驗收標準不一，會造成很大的困擾，甚至會影響建置完成的進度。
2. 針對建置過程中，如有任何問題需要府級長官出面處理者，請立即反映，以利建置進度順利進行。
3. 餘准予備查。

九、散會（11時20分）。